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27日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先生通知，其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紧急停牌一天。

停牌后，公司就前述重大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先生沟通核实，其筹划的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公司股权转让，鉴于该事项正在策划中，方案论证及制定过程较为复杂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7日起停牌，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